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4〕72号

## 关于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吨新型树脂单体 EX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吨新型树脂单体EX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区，对厂区现有生产车间2的部分区域进行改造，新购置部分设备、改造现有部分设备生产新型树脂单体EX，并配套建设相关废气净化等环保工程、循环冷却水系统等公用工程，辅助生产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均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车间2除150t/a中间体NTCA保留外，其他涉及生产车间2已批复项目的生产线全部取消建设，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2最终的产品为150t/a中间体NTCA和50t/a新型树脂单体EX。项目总投资1083.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投料、溶解过滤、分水结晶、过滤洗涤、吹干、蒸馏、溶解过滤、精制、过滤吹干、中间储罐呼吸和废气治理设施脱附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表冷+二级树脂吸附+脱附净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生产工艺废水、冷凝废液、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夹套热水循环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表1标准限值、《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和海城市腾鳌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海城市腾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10381000056951

抄送：辽宁万尔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